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吴中区旅游团队类 奖励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快吴中区旅游业发展，提高吴中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充分调动旅行社营销推广吴中旅游的积极性，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文体旅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吴政发〔2021〕84号）规定，结合吴中区实际，特组织申报 2023~2024 年度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

一、奖励对象

向吴中区输送旅游团队的苏州市本地地接旅行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企业。单位运营制度健全，信用良好，两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奖励条件

1. 旅游团队在吴中游览必须是非周末、非法定节假日（即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吴中游览景点的团队），同一旅游团队中旅游线路安排不少于 2 个区内推荐景点，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4A 级以上景区范围内景点。

2. 旅游团队在吴中住宿必须是非周末、非法定节假日（即不含周五、周六及法定节假日在吴中住宿的团队），同一旅游团队中旅游线路安排在吴中区旅游推荐宾馆饭店住宿一晚（含）以上。

3. 本次奖励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奖励标准

（一）游览类奖励标准：

1.以年度输送游客数 1000 人次为奖励起点，低于 1000 人次的不予奖励。

2.年度输送游客数在 1000（含）~5000 人次的，给予 10 元/人次奖励；年度输送游客数在 5000（含）~10000 人次的，给予 12 元/人次奖励；年度输送游客数超过 10000（含）人次的，给予 15 元/人次奖励。

3.境外游客另增 5 元/人次奖励。

（二）住宿类奖励标准：

1.以年度输送游客数 1000 人天为奖励起点，低于 1000 人天的不予奖励。

2.年输送游客在 1000（含）~3000 人天的，给予 10 元/人天奖励；年输送游客在 3000（含）人天以上的，给予 15 元/人天奖励。

3.境外游客另增 5 元/人天奖励。

四、数据口径

1.入住类奖励以境内外游客实际占床位数计算人天，其中加床数减半计算。

2.学生团队及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外联安排的团队人数减半计算。

3.团队中的免票对象不列入计数范围。

4.团队导游、司机及非游客人员不列入计数范围。

5.旅行社企业需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报送团队数据，按时填报季报及年报，填报信息真实准确。申报奖励的团队与监管平台数据基本一致，且团队无有效质量投诉。

五、申报材料及流程

1.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表（附件 1-1）；

2.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2）、企业征信报告、法人代表个人信用报告；

3.旅游合同、团队游客名单表（每团一表，附件 1-3，其中团队编号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系统”——国内游接待中的“统一编号”一致）、接待协议或团队确认单等；

4.申报游览类奖励的提供景区景点证明材料（发票、协议、结算单等，抬头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5.申报住宿类奖励的提供在吴住宿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致）；加盖住宿单位公章的住宿总表（附件 1-4）；

6.申报主体单位认真填写《_____年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年度汇总审批表》（见附件 1-5），全部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邱冶，联系电话：65659801。

六、审核公示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区文化体

育和旅游局、区财政局联合报区政府审定同意以后，实施奖励。

七、有关说明

1.本指南涉及的奖励资金在年度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单个旅行社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如符合条件的申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资金池进行按比例分配。

2.本指南涉及资金遵循就高奖励且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法人的申报单位不重复奖励，同一团队不重复奖励。

3.本指南中的吴中区旅游推荐景区（点）、宾馆饭店名单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

4.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认定有下列情形的，将取消企业当年和下一年度奖励资格：

（1）年度游客有效投诉在 6 次（含 6 次）以上或发生恶性投诉事件的；

（2）年度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统计中弄虚作假经核实的（如出现此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1-1

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 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申报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游览人次 数或住宿 人天数			
申请金额			
申请 单位 签章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 2023、2024 年度申报信息按年度分两张表填写。

附件 1-2

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单位运营制度健全，两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根据要求据实提供。 3.奖励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旅行社名称) 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团队游客名单表

团队编号	客源地	游览景点 (入住酒店)	游览日期 (入住日期)	结束日期 (退房日期)	
其他:					
序号	游客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游客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境外游客需提供护照信息；请将 2023、2024 年度申报信息按年度分两张表填写。

附件 1-4

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申报住宿总表

兹证明_____（旅行社名称）以下住宿明细属实。

承诺方（名称、住宿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团号	入住人数	床位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住宿费用	发票号	人天数

注：请将 2023、2024 年度申报信息按年度分两张表填写。

附件 1-5

_____ 年吴中区旅游团队类奖励
年度汇总审批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输送游客总数 (单位: 人次)		游客过夜天数 (单位: 人天)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意见			

注：请将 2023、2024 年度申报信息按年度分两张表填写。

附件 1-6

吴中区旅游推荐景区名录（2023~2024 年度）

编号	区域	景点	备注
1	苏州市吴中太湖旅游区（5A）	陆巷古村	
2		雕花楼	
3		三山岛	
4		紫金庵	
5		启园	
6		穹窿山	
7		旺山景区	
8	木渎古镇（4A）		视同单一景点
9	甪直古镇（4A）		视同单一景点
10	西山景区（4A）	林屋洞	
11		石公山	
12		绿光开心农场	
13	光福景区（4A）	香雪海	
14		司徒庙	
15		铜观音寺	
16	天池白象湾(4A)	天池山花山	
17		白象湾	
18	太旅集团	园博园	
19	木渎镇	小王山	
20		万鸟园	
21		孙武文化园	
22		小隆中	
23	金庭镇	明月湾古村	
24		缥缈峰景区	
25		古樟园	
26		罗汉寺	
27		禹王庙	
28		包山禅寺	
29	东山镇	雨花胜境	
30	香山街道	渔洋山景区	
31		太湖湖滨湿地	

附件 1-7

吴中区旅游推荐宾馆饭店名单 (2023~2024 年度)

编号	宾馆饭店名称	备注
1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独墅湖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3	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	
4	苏州市水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5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6	苏州石湖金陵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7	苏州宝带桥国际大酒店	
8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9	苏州市东山雕花楼宾馆有限公司	
10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1	苏州澹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12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3	苏州罗浮酒店有限公司	
14	东山驿馆精品酒店	
15	苏州太湖假日酒店	
16	苏州太湖智选假日酒店	
17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逸郡酒店	
18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19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环秀晓筑养生度假村	
20	苏州尚佳酒店有限公司吴中福朋喜来登酒店	
21	苏州天平大酒店有限公司	
22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	
23	苏州尚融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蓝菱花酒店）	